

# 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

山法【2021】49号

## 衡山县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案件 速裁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针对金融案件批量化、类型化的特点，为服务保障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时有效化解金融风险，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有效配置审判资源，推动和规范我院金融案件审理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正义的获得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速裁操作规程》、《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工作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建立健全化解金融风险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商事审判态势分析，针对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金融机构缔约、履

约中存在的诸多不规范问题认真分析研判，及时向金融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金融速裁案件，是指我院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小额金融借款纠纷。

第三条 我院在立案庭设立专门从事金融速裁工作的独任制审判团队。以员额法官为中心，采用“1+1+1”模式，即以“1个员额法官+1个法官助理+1个书记员”的模式组建速裁审判团队。

第四条 简单金融案件一般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在30日内审结，最长不超过一个半月。

当事人不同意适用速裁程序或有其他法定原因的，可以转化为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审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简单案件，扣除公告期后一般也应当在三个月内审结，原则上不延期。

第五条 立案部门对金融借款纠纷当事人应当完善诉讼风险告知，释明案件特点，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适用非诉方式和速裁方式解决纠纷。

立案部门收到案件材料后，登记立案当日，立案法官认为适宜调解的，应当出具先行调解告知书，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先行调解可以由人民法院调解，或者委托第三方调解。

负责先行调解的调解组织、调解员、法官助理或者法官接收案件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联系被告来领取相关法律文书，开展调解准备工作。能通知到原、被告双方来法



院领取法律文书的，向原告、被告双方出具《诉前调解告知书》，征求原告、被告双方是否同意调解。

原告、被告双方同意调解的，签署同意调解申请书后，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时间最长不超过15日。各方当事人同意的，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15日。调解成功的，将案卷材料交速裁法官出具法律文书后统一交书记员订卷归档。

原告、被告双方不同意调解的和调解不成功的，将案卷材料交速裁团队。速裁团队收到案卷并经审查后，可以采用速裁方式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应诉文书送达工作。

第六条 立案后先行调解的，先行调解期间可以从审理期限中扣除。

第七条 适用速裁程序的金融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打电话等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经受送达人同意，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应诉通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

被告提出答辩意见的，速裁团队可以于开庭审理前通过简便方式告知原告答辩意见，也可开庭审理时向原告送达答辩状。

第八条 适用速裁程序的金融案件，当事人表示不需要人民法院给予答辩期、举证期的，可以径行调解或者开庭。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给予答辩期、举证期的，可以由当事人协商确定答辩期、举证期；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需要指定不超过15日的答辩期和举证期。

第九条 金融速裁案件，除能及时调取的证据外，原则上不依职权调取证据。

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申请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申请延期举证的，速裁法官经审查同意的，可将决定内容口头告知当事人，在申请书上批注或记入笔录，不再另行制作通知书；速裁法官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制作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第十条 速裁法官准许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庭的，当事人承诺由其通知证人到庭作证，速裁法官可不制作证人出庭作证通知书或应当事人的请求将证人出庭作证通知书交由其转交证人，速裁法官将上述情况记录在案。若证人未能按期出庭作证，由此产生的诉讼风险由作出承诺的申请人承担。

第十一条 金融速裁案件可以根据审理需要在晚间、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安排出庭，也可以到当事人住所、办公场所、社区等地点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当事人或证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到庭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的，可运用视频技术、在线诉讼等方式开庭审理或询问。

第十二条 金融速裁案件可以实行集中立案、排期、开庭、宣判，由同一审判组织在同一时间段内对多个案件连续审理。

集中开庭审理时，由书记员提前完成开庭审理前的程序性事项后，引导当事人轮候参加庭审。

第十三条 金融速裁案件力求一次开庭审理查清案件全部事实。

在归纳并引导当事人确认争议焦点后，可以直接围绕争



议焦点进行庭审，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顺序限制。

对被告承认原告诉讼请求或者对案件事实没有争议的案件，可无需组织法庭调查，在听取当事人就适用法律方面的辩论意见后径行调解或当庭裁判。

第十四条 金融速裁案件原则上应当庭宣判。如当事人申请给予调解时间或法官认为案件尚有调解可能的，可以不当庭宣判。

当庭宣判的，法官应当庭认定案件事实，对判决理由与依据作出阐述，并记录于庭审笔录中。

第十五条 金融速裁案件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书可无需记载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和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仅载明调解方案。

金融速裁案件的裁判文书可以简化说理，并开庭前告知当事人。

金融速裁案件可以不制作审理报告和阅卷笔录。

第十六条 适用速裁程序的金融案件，可以使用令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

对多个当事人分别提起的同类型或者系列案件，先行选取一个案件开展示范裁判，树立裁判标准，其他案件参照示范案例批量办理。

第十六条适用速裁程序的民商事案件，可以使用令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一般应当当庭宣判。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本规则下发后，如遇新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

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法律、司法解释为准。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